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14)0016号

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就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做出的审核意见。2013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如附表所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3年度除附表所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外，未发现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提及的其他情况，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3.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5.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李萍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琰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附表

上市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 年期末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预付账款	47.76	791.44		835.70	3.50	预付购买粉煤灰款	经营往来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519.61		519.61		提供电力	经营往来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10.00				10.00	购买粉煤灰保证金	经营往来
小计				57.76	1,311.05		1,355.31	13.50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计				57.76	1,311.05		1,355.31	13.50		